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載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01 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01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6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節，有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501 號卷宗、109 年2 月13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6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001	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　楊顯玲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	108年11月15日	300,138元	ＦＡ０六五一四七二	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